

其他资料

1.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肖钢 [#]
副董事长	李礼辉 [#] 和广北
董事	李早航 [#] 周载群 [#] 陈四清 [#] 高迎欣 冯国经 [*] 高铭胜 [*] 单伟建 [*] 董建成 [*] 童伟鹤 [*]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和广北
副总裁	高迎欣
财务总监	卓成文
副总裁	王仕雄
副总裁	杨志威
风险总监	李久仲
营运总监	李永逵
助理总裁	朱燕来

公司秘书

陈振英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证券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系列
富时环球指数系列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网址

www.bochk.com

2. 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董事会宣布将于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向于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0.545港元（2011：0.63港元）。

本公司将由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至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12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4时半前，将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2年9月6日（星期四）起除息。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 5.00港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2年6月30日，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属淡仓的143,522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汇金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其他资料

4.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

以下列出截至2012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 认股权	于2012年 1月1日	期内 已行使之 认股权	期内 已放弃之 认股权	期内 已作废之 认股权	于2012年 6月30日
李早航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共				2,892,000	2,530,500	-	-	-	2,530,500

注：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条款，所有根据该计划项下授出的认股权已于2012年7月5日失效。

除上文披露外，于期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5.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总数	占已发行 股本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和广北	100,000	-	-	-	-	100,000	0.001%
李早航	1,446,000 ^注	-	-	-	-	1,446,000	0.014%
周载群	1,084,500 ^注	-	-	-	-	1,084,500	0.010%
共	2,630,500	-	-	-	-	2,630,500	0.025%

注：该权益代表各董事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所获得的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5.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续)

除上文披露外，于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须记录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或须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6. 董事资料的变动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本公司2011年报于2012年3月29日刊发后至2012年8月23日（通过本中期业绩报告当日）期间，董事须按第13.51(2)条第(a)至(e)段及第(g)段规定披露的更新资料如下：

担任其他公司董事职务及其他主要任命

- (a) 冯国经博士（其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2年5月14日起退任利丰有限公司（其为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集团主席职务，并于同日起出任其荣誉主席及续任为该公司非执行董事；另，自2012年4月起，冯博士担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其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自2012年4月起担任WTO Panel on Defining the Future of Trade的委员。
- (b) 单伟建先生（其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自2012年5月1日及2012年6月21日起辞任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于台湾上市）的董事。
- (c) 董建成先生（其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2年6月11日起辞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7.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其他资料

8.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其他成员包括：周载群先生、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董伟鹤先生及高铭胜先生。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因应本公司稽核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对此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稽核委员会会同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9. 符合《企业管治守则》

联交所最近将《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前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与附录二十三所载的《企业管治报告》合并为新修订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于2012年4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于期内，本公司已完全符合所有载于《前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同时，本公司亦符合绝大多数于《企业管治守则》中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本公司2011年报中题为「公司治理」的部分。

10. 符合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的证券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于200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了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3月对内部守则进行了重检，是次重检并无原则性的修订，只作出适应性修改，藉以优化内部守则。

11.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未经审核之中期业绩报告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12. 中期业绩报告

本中期业绩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的版本。

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的中、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中期业绩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1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中期财务资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适用于中国内地公开上市之公司的中国企业新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他资料

1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其次，本集团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期财务资料；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接轨，但由于本集团和中国银行于不同时期首先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仍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不同时期被首先采用，因此导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与下述各项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因在不同时期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若干投资证券的分类和计量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并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关期间的中国银行会计政策，对投资证券进行重新分类和重新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在分类及计量上基本相同。

(b)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型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c)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1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与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相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应修订，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强制性生效。之前因提前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而引致的差异已不再存在。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1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2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1,649	12,354	144,412	133,183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 账面值	(8)	(14)	-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343	181	(30,458)	(26,124)
递延税项调整	(33)	8	5,022	4,305
提前采纳香港会计准则 第12号(经修订)之影响	-	(214)	-	(1,778)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税后利润／净资产	11,951	12,315	118,976	109,586